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接诉即办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地址： /

联系人：杨雪

联系电话：69457345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负责人：陈海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6号

联系人：罗明

联系电话：18518700887

为满足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接诉即办技术咨询服务需求，（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相关事宜，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目的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规范合作过程中的行为，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自双方确定的使用时间起使用乙方的接诉即办技术咨询服务。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基础数据、工作流程及标准、服务信息。乙方提供专家技术咨询服务。

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履行期为 2026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0 日止。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接诉即办服务所需的服务信息；甲方调整服务规



模或业务要求的,经甲、乙双方商议确认后,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调整,针对调整事项甲方需按照实际服务内容支付服务费用。

4.1.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接诉即办工作流程及相关工作标准。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期完成上线运行工作,甲方承担延期交付责任。

4.1.3甲方负责协调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对乙方相关服务人员提供业务培训,以使乙方能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4.1.4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并严格遵守乙方后勤管理相关规定。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乙方未能按期提供的,应承担延期交付违约责任。

4.2.2如甲方调整服务规模或业务要求,经甲、乙双方商议确认后,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调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实际服务内容支付服务费用,但调整费用发生前应先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4.2.3乙方应该保证工作人员符合甲方的要求(政治面貌、工作技能等),并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4.2.4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获得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及方式

5.1支付标准:合同金额138.268万元整。

5.2计费周期:按自然日计费。

5.3付费周期:按以下5.3.1方式付费。

5.3.1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30%、合同履行至50%支付合同金额至50%、合同履行至70%支付金额至70%。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后停止支付,待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由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款项。(4)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4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发票

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其中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具体金额、税额以系统出账为准。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本合同适用税率从调整时点起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执行。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下列发票(请选择):

增值税专用发票

非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如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配合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等相应资料,由乙方维护系统客户信息。

5.5支付方式:按电汇/支票支付方式。若采取汇款方式支付,请汇至,账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银行账号:0200003319210012727。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6.1.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6.1.2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6.1.3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2甲方如有特殊原因,需逾期支付服务费用,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进行说明。逾期60天仍未支付,乙方可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未按约定的金额、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且未向乙方提供相关说明,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约定服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相关的各种资料和信息保密。

7.2任何一方对于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敏感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该项保密信息。泄密的一方将



对另一方因此而受的损失负完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2因乙方原因需暂时中断运行,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甲方沟通,此情况不应影响协议的正常履行。

8.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协议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8.4不可抗力影响发生后,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协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本着互谅互让、真诚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变更、终止、解除

10.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修改、变更任何条款及内容,若确需修改、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10.2如因业务调整等特殊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协议,需提前1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履行手续,若涉及费用问题,另行协商支付情况或者以最终评审金额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信息安全条款

11.1甲方提供给乙方办理业务时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对所提供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如甲方租用乙方业务的使用用途或经营资质发生变化,甲方将及时办理业务变更手续。如甲方所提供材料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11.2甲方不得对技术咨询类业务进行转租转售,即甲方是使用乙方技术咨询类业务的最终用户。如甲方经营该业务,应提供工信部或通管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甲方没有经营资质且有转租转售行为,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11.3甲方知晓乙方配合公安机关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对于公安机关要求关停的涉案号码，乙方将在第一时间立即对涉案号码及其所属号段进行关停。如甲方有异议，乙方将向公安机关进行申诉。

11.4甲方保证客户资料协议准确性及合规性，对于乙方开展的客户资料及业务合同核实修订工作，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客户资料变更、合同签署工作。

11.5甲方不得利用北京联通技术咨询类业务，违规制作、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和“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

- ①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②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③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④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⑤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⑥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⑦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⑧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们合法权益的；
- ⑨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①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②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③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④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⑤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⑥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2.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的通信资源从事非法的经营活动，如一方违反本条款，其行为与另一方无关，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以书面载明的有关调整业务内容的说明，经甲、乙双方同意，书面通知自动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协议仍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12.3 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冲突，则以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准。

12.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丁威

郭璞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10日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廉政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正常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和廉洁，特制订本协议：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 在邀标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合作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履行公司业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承接项目后不得转包、分包。

6. 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公平竞争的经营者，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 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



情节轻重, 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 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 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 本协议的有效性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 /

邮箱: /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 69481001

邮箱: /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盖公章)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盖公章)



代表:

日期: 2026年4月10日

代表: 郭璞

日期: 2026年4月10日